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928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王奕舜

設臺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張粉亭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查詢債務人唐張粉亭、唐承淵即唐龍華等之勞保、郵局資料並強制執行，然查債務人唐承淵即唐龍華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，而債務人唐張粉亭之戶籍係設址於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